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供引领

■ 徐惠 丁文

2024年7月15日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称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从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的引导支持下,我国的民营企业发展规模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民营经济发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是长久之策,不是权宜之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是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性,并明确指出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系统、整体的,这个原则在民营企业中同样适用。强化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是党的全面领导在民营企业中得到贯彻落实的重要保证,同样,民营企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原则为强化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这不仅是一种思想教育的有效方式,而且,随着近年来国内外形势越发复杂多变,这也是保证民营企业坚持正确立场的重要保障。在实际工作中,民营企业加强党建工作能够更好地团结人民群众,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企业提供发展动力。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高质量



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建工作是民营企业能够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方面能够帮助民营企业人士对党和国家最新的相关政策有更好的理解,让民营企业拥有更好的理念和发展方式。另一方面,我国民营经济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支撑民营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的诸多因素正在发生大的逆转,民营企业也只有依托党和人民才能够实现发展环境的优化,积极拥抱数字技术,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深度融合,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健康发展。

加强民营企业企业主的思想教育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保证

党的全面领导是确保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加强民营企业企

业主的思想教育,不仅是提升民营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一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引导,什么时候都不能放松。”民营企业主对党建工作的态度直接影响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是否能够良好发展,党和国家的战略方针是否能够在企业内部贯彻落实。加强民营企业企业主的思想教育,首先是引导他们深刻理解和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能够促进民营企业与党和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同时还能在关键时刻发挥民营企业的积极作用,为党的执政基础提供坚实的支撑;其次,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和价值观,遵守市场规则,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这既能够促进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也能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为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贡献力量;再次,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回馈社会,关爱员工,促进

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能够提升民营企业的社会形象,也能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加强民营企业企业主的思想教育,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不断提高民营企业家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才能更好地发挥民营经济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民营企业党组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关键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力量和作用,既取决于党员数量,更取决于党员质量。要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对那些丧失党员条件的及时进行组织处置,对那些道德败坏、蜕化变质的坚决清除出党。”民营企业党组织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其中的关键是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其一,严格把关入党和退党。民营企业党

组织应该建立起严格的程序 and 标准来吸纳新党员,确保被吸纳的新党员有坚定的立场、崇高的信念以及觉悟,能够在关键时刻勇担大任,体现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党员退出机制是维持党组织稳定性、纯洁性不可缺少的措施。针对民营企业中对党员应该承担的义务颇有微词、不愿意发挥模范作用的党员,有效的退出机制无疑是必要的。民营企业党组织应该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党员退出机制,用以保证民营企业党组织功能的有效发挥。

其二,确保民营企业党组织的执行力度。党组织必须对党建制度进行完善,同时对党建制度的执行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考核制度,并随着企业发展不断更新。

考核制度应该兼具全面性和针对性,应该对所有的党建工作领域进行全面覆盖,有针对性地考核各个层次和职能的党组织以及党员;采取多种形式的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年评与月评相结合、民主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以增加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建立起相应的奖惩机制,对于考核中发现问题的应该严格问责相关负责人员,必要时应该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严重的可以使用党员退出机制进行处理。同时应该对在党建工作中表现良好的人员进行激励。

(徐惠,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丁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生)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51.
- [2]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N].新华社,2015-05-2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7/content_6963409.htm,2024-07-18.

《刑法修正案(十二)》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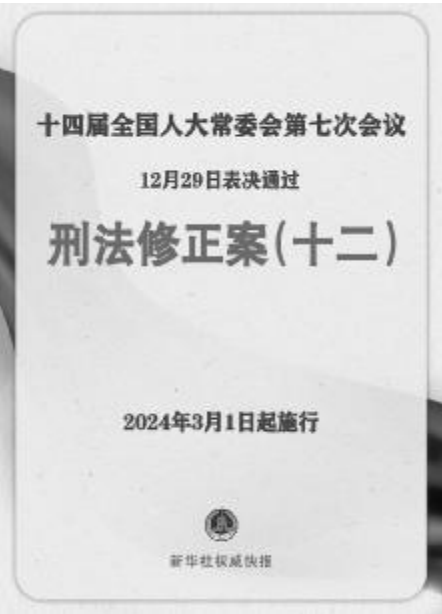
■ 季政齐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二)》),并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二)》剑指民营企业内部腐败行为,对刑法第165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166条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169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国有资产罪进行修订。具言之,《刑法修正案(十二)》在第165条、第166条、第169条中各增加一款,规定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相应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这一修改意味着上述三项罪名中的犯罪主体从国有公司、企业的相关人员扩展至民营企业在内的公司、企业有关人员,实现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刑事立法上的平等保护。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问题也频繁发生。就民营企业自身而言,民营企业存在的腐败问题不利于企业经营。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例,该类行为容易导致商业机密泄露,从而降低企业的竞争力,最终侵犯民营企业利益。就整体营商环境而言,民营企业的腐败问题也会产生一系列的社会问题。首先,民营企业腐

败问题会抬高产业链上下游的成本,由此产生的生产成本基本会转嫁给消费者,从而增加人民的消费负担。其次,存在贪腐现象的民营企业内部所生产、提供的低质量、低效能的产品和服务,不仅导致社会财富的浪费,还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最后,民企内部的贪腐活动会扰乱公平竞争秩序,对社会的营商环境和公序良俗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应当看到,民营企业内部的贪腐问题久不能愈,是因为实施该类行为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不能得到相应的法律惩处。对此,有必要在立法层面完善相应法律规范,严厉打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损害公司、企业利益的背信行为,推动企业内部治理的完善。

强化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治理力度具有政策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202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指出要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即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意见》进一步强调,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的有关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结合自身的职能作用



和工作实际,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有关意见。2023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指出“坚持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产品责任制度的体系完善与法律适用

■ 曾庆学

我国法律关于产品责任制度的规定,既有《产品质量法》作为依据,又有《民法典》作为依据,已有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但在损失赔偿方面的规范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需要解决体系完善与制度的具体适用问题,以便充分发挥产品责任制度的体系效应,保护好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一、产品自身损失赔偿的体系完善

早期的理论和司法实践一般将产品责任确定为民事责任,赔偿范围限于产品自身缺陷给产品外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但是,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也不乏对产品自身损失进行赔偿的观点和做法。关于产品自身损失的赔偿问题,其他国家一般采取否定的态度,美国、欧盟、日本等都如此。原因在于产品责任目的在于保护受害人的安全,而产品本身的损害与受害人的安全没有直接关系,况且该损失可以另行通过合同法进行保护,没有必要纳入产品责任侵权赔偿范围。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将产品自身损失排除在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之外,但由于我国《民法典》第186条规定有关于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竞合的规定,《产品质量法》的这一规定会限制缺陷产品受害人之维权路径,反而弱于非缺陷产品的受害人;如受害人仅通过违约责任来救济,将会受到对方关于

主体的抗辩。当受害人不是买方时,无法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卖方不是生产者时,生产者一方也会主张其主体不适格。这会导致受害者的救济路径大大受限。因此,应当重新审视现行《产品质量法》第41条确立的产品责任制度。

我国曾通过原《侵权责任法》改变了《产品质量法》的做法,在第41条规定产品责任时,没有关于“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的限制,将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害纳入赔偿范围,《民法典》第1202条也延续了这一规定。因此,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应当进行创新和调整,跟《民法典》的规定保持一致,保持我国法律体系的统一。

二、产品侵权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律适用

对于产品侵权所造成的损失,司法实践中应当充分保护受害方的权益,根据民事责任的有关要求,将受害人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填平。这就要求我们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全面适用《产品质量法》和《民法典》的具体规范,既要计算好具体的损失金额,也要准确认定损失的具体范围。

首先要确定财产损失的计算方法。计算受害人损失的赔偿额,可先依据《产品质量法》44条2款规定的“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确定产品责任的具体方式。当需要折价赔偿时,可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84条规定“按

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以确定“折价”的具体金额。充分运用现有的法律规范,才能全面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要准确认定可得利益损失。《产品质量法》第44条第2款后半段规定“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其他重大损失”,其范围如何确定,适用法律时还存在着解释问题。一般认为,“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当然包括间接损失,即受害人的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一般情况下能够预计和期待的利益,以及特别情形下可以预计和期待的利益。通过保护“一般情况下期待的利益”和“特别情形下期待的利益”,可以避免受害方的利益在应当增加时,因为被侵权而不能增加,从受害人期待利益角度予以保护。通过“一般情况下能够预计的利益”,和“特别情形下可以预计的利益”,可以确定加害方的责任范围,既让加害方承受了其自由意志能够控制的利益损失,也避免让其承受超出意志范围的责任。

三、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条件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207条规定了发生产品侵权责任事件时,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这种较重的法律责任,针对的是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因而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行为。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是产品责任制度得以良性实施的关键环节。而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关键要素,则是把握好加害人承

担责任的要件,即加害人具有“明知”的故意,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这里的“明知”,涉及侵权一方的主观状态,究竟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还是仅指“知道”呢?鉴于民法设置惩罚性赔偿制度本身就有惩戒严重违法行为的目的,在产品责任制度方面,可以参照我国刑法上关于“明知”的认定方法。在惯例上,我国刑法理论和实践一直认为“明知”包括“知道”和“应当知道”,但是,随着理论和实践的演进,逐渐搁置了“应当知道”这一类型。“明知”仅指行为人确切地知道某一事实存在,或者该事实可能存在,不再包括行为人为人“应当知道”某一事实存在的这种情形。民法学界一般也认为,“明知”即明确地知道,在认识上不包括“应当知道”这种情形。当然,由于“明知”是指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我们难以直接证明。对此,主要是通过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的行为等外在情况来进行推定,称之为“可反驳的客观推定”。具体来讲,这需要我们能够在外在的客观现象与内在的“明知”状态之间,建立起严谨而明确的逻辑联系,并且加害人也无法提出合理的抗辩,推翻了这种逻辑联系。

四、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准确认定

惩罚性赔偿是为了强化侵权责任的惩戒功能,严惩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加害人,往往针对的是实施加害行为时存在明显恶意或故意的心理状态,强制加害人给予受害人超出实际

损失的赔偿,对社会成员起到警示和指引作用。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事关其惩戒功能的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了赔偿数额的上限为价款的十倍,但未规定损失不易确定时的计算基数如何确定。当受害人损失计算不以支付的价款来计算时,赔偿基数的计算以及赔偿数额的计算,就需要寻找到合适的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五条规定了损失计算基数的确定方法,即以受害人实际损失数额、加害人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其第六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确定规则,即综合考虑加害人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这种方法可以参照适用到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额的确定上来。在具体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该遵循“比例性原则”,充分考虑对加害人的严惩与其主观恶性相适应。另外,也要考虑到生产者可能核算赔偿成本,并凭借其掌握的市场定价权,将该成本转嫁给消费者,甚至通过购买责任保险的方式来抵销惩罚性赔偿,导致法律的惩戒功能落空。因此,我们建议,一方面,立法应禁止类似保险险种的设立;另一方面,具体的赔偿数额,应由法官根据具体的案件实际情况,在最高限额之内进行自由裁量,以实现惩罚性赔偿金的惩戒功能。

(作者系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法学部讲师)